

证券代码：874311

证券简称：东盛金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海英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就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及经营目标，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更好的维护股东长远利益，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及支付股东股利，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针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实际情况，公司 2024 年度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税前薪酬 727.4 万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的薪酬，基于审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5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理等业务。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

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有效期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可以为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将视具体情况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相关的具体事项，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上述实际融资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及相关担保事项不再上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4 年 1-12 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非经

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汇总统计，编制了《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汇总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